**中固镇政务公开“三审”制度**

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并结合我镇实际，严格执行“先审查、后公开、谁公开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对政府信息发布进行严格把关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**一、明确“三审”责任**

各部门要加强政府信息发布审核把关，按照“分级审核、先审后发”程序，严格落实“三审”制。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，分管负责人是主要责任人，办公室(科室)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。

**二、规范“三审”流程**

初审：由各站办所负责人承担，负责把好政府信息的语言文字关，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，避免出现错敏字、病句、文字表述不规范等低级错误。

审核：由部门主管领导承担，在全面了解信息内容的基础上，从更高角度对内容的中心主题、质量和表现形式等，进行原则性审核。

审发：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承担，从全局的角度进行最后审核把关，并确定是否作为政府信息上网发布。

**三、审核标准**

1.政治立场鲜明，主题积极向上；

2.内容真实，时效性强，符合国家政策;

3.表述准确，逻辑严密，语言流畅。